

湘财预〔2025〕8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7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

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各地区域绩效目标表（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 2、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 3、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湖南省财政厅

2025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备注
总计		2713.0	109.0	1400.0	1200.0	4.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129.00	25.00	100.00		4.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9.00	25.00	100.00		4.00	
	长沙市本级	129.00	25.0	100.0		4.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00.0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0.00		100.0			
	株洲市本级	100.00		10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121.00	21.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1.00	21.0	100.0			
	湘潭市本级	121.00	21.0	10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121.00	21.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1.00	21.0	100.0			
	衡阳市本级	121.00	21.0	10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121.00	21.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21.00	21.0	100.0			
	邵阳市本级	121.00	21.0	100.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100.0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0.00		100.0			
	岳阳市本级	100.00		10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300.00		1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100.0	200.0		
	常德市本级	300.00		100.0	200.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300.00		1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100.0	200.0		
	张家界市本级	300.00		100.0	200.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备注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100.0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0.00		100.0			
	益阳市本级	100.00		100.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300.00		1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100.0	200.0		
	永州市本级	300.00		100.0	20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300.00		1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00.00		100.0	200.0		
	郴州市本级	300.00		100.0	200.0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321.00	21.0	100.0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321.00	21.0	100.0	200.0		
	娄底市本级	321.00	21.0	100.0	20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100.00		1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00.00		100.0			
	怀化市本级	100.00		1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300.00		100.0	2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300.00		100.0	200.0		
市州小计		2713.0	109.0	1400.0	1200.0	4.0	

附件

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	绩效扣减	备注
总计		2871.00	3000.0	-129.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111.40	120.0	-8.6	
	醴陵市	100.00	100.0		
	茶陵县	5.70	10.0	-4.3	
	炎陵县	5.70	10.0	-4.3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200.00	200.0		
	湘潭县	100.00	100.0		
	湘乡市	100.00	10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400.00	400.0		
	衡南县	100.00	100.0		
	衡山县	100.00	100.0		
	衡东县	100.00	100.0		
	耒阳市	100.00	10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158.50	180.0	-21.5	
	邵东市	100.00	100.0		
	新邵县	5.70	10.0	-4.3	
	隆回县	5.70	10.0	-4.3	
	武冈市	5.70	10.0	-4.3	
	洞口县	10.00	10.0		
	新宁县	10.00	10.0		
	邵阳县	10.00	10.0		
	城步县	5.70	10.0	-4.3	
	绥宁县	5.70	10.0	-4.3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310.00	310.0		
	汨罗市	100.00	100.0		
	平江县	10.00	10.0		
	临湘市	100.00	100.0		
	岳阳县	100.00	10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105.70	110.0	-4.3	
	安乡县	100.00	100.0		
	石门县	5.70	10.0	-4.3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	绩效扣减	备注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20.00	20.0		
	慈利县	10.00	10.0		
	桑植县	10.00	1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05.70	210.0	-4.3	
	沅江市	100.00	100.0		
	桃江县	100.00	100.0		
	安化县	5.70	10.0	-4.3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415.70	420.0	-4.3	
	东安县	100.00	100.0		
	江华县	10.00	10.0		
	蓝山县	100.00	100.0		
	新田县	5.70	10.0	-4.3	
	双牌县	100.00	100.0		
	祁阳市	100.00	10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427.10	440.0	-12.9	
	桂阳县	100.00	100.0		
	宜章县	5.70	10.0	-4.3	
	嘉禾县	100.00	100.0		
	临武县	200.00	200.0		
	汝城县	5.70	10.0	-4.3	
	桂东县	10.00	10.0		
	安仁县	5.70	10.0	-4.3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115.70	120.0	-4.3	
	涟源市	10.00	10.0		
	冷水江市	100.00	100.0		
	新化县	5.70	10.0	-4.3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257.00	300.0	-43.0	
	沅陵县	5.70	10.0	-4.3	
	辰溪县	5.70	10.0	-4.3	
	溆浦县	5.70	10.0	-4.3	
	麻阳县	5.70	10.0	-4.3	
	新晃县	5.70	10.0	-4.3	
	芷江县	5.70	10.0	-4.3	
	中方县	5.70	10.0	-4.3	
	洪江市	200.00	200.0		
	会同县	5.70	10.0	-4.3	
	靖州县	5.70	10.0	-4.3	
	通道县	5.70	10.0	-4.3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	绩效扣减	备注
湘西土 家族苗 族自治 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144.20	170.0	-25.8	
	吉首市	100.00	100.0		
	泸溪县	5.70	10.0	-4.3	
	凤凰县	5.70	10.0	-4.3	
	花垣县	5.70	10.0	-4.3	
	保靖县	5.70	10.0	-4.3	
	古丈县	10.00	10.0		
	永顺县	5.70	10.0	-4.3	
	龙山县	5.70	10.0	-4.3	
市州小计		2871.00	3000.0	-129.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一）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388	
		其中：中央补助	938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支持 2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2 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2 个产前诊断机构（中心）提升出生缺陷疾病诊断、治疗能力，提升产科、新生儿科以及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等服务质量，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的救治能力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切实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2.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支持 7 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的地市级儿童医院或儿科服务规模较大的综合医院，通人员进修培训、设备更新购置等举措，提升医院儿科医疗服务能力。 3.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各省、自治区每个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至少有 1 所医院共心理门诊、睡眠门诊服务为原则，结合各地心理门诊、睡眠门诊现状，购置用于评估、诊断、治疗的相关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和水平。 4.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数量	2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省级和地市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数量	2 个
			支持能力提升的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2 个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数量	7 家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	≥10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院围绕儿童重大疾病开展儿科专科人员培训人次数和开展季节性呼吸道疾病相关培训人次数	≥10 人次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新增或更新儿童相关医疗设备	≥1 台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心理门诊数量	14 个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建设睡眠门诊数量	14 个
			精神卫能力提升支持的心理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睡眠门诊新增设备数量	≥1 台/门诊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孕产妇死亡	较上一年下降或 ≤14.5/10 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 或 ≤4‰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项目医院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医完修人员考率	≥85%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也级市（区县）心理门诊、睡眠门诊覆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 DRG 组数	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及新生儿产前诊断救治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相关科室病例组合指数(CMI)	较上一年提升
			儿科服务能力建设支持的项目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或智慧管理分级谓占结果	较上一年提高
			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供给量	有所提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项目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儿科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的医院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二）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12471		
		其中：中央补助	124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脱贫县 0 个，做到脱贫县全覆盖，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进一步提高。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支持 20 个中西部省份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的县，提升县级医院血液透析服务能力。通过配置设备、开展人员培训等措施，支持 6 个 30 万及以上人口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提升白内障手术能力。 2.国家医疗应急队伍建设项目：支持湖南省建设 1 支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0 家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血液透析服务能力薄弱县（所在县属于中西部省份且常住人口超 10 万）数量		20 个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白内障手术能力薄弱县数量		6 个
			支持建成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数量		1 支
		质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国家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达标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具备血液透析能力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10 万人）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县原不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的县域具备白内障手术能力占比（所在县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人）		≥35%
			国家和区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较去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80%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	4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力争 2025 年达到 “四升二降一满意”目标。在 “四升”目标层面，总托位数由 3.83 万个增加至 5.2 万个，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由 3.68 增加至 5.0，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由 70%增加至 90%，托位实际使用率由 40%增加至 70%；在 “二降”目标层面，托育机构运营成本下降 40%，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由 50%下降至 35%；在 “一满意”目标层面，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力争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5
			每千名 3 岁以下婴幼儿拥有托位数（个）		≥240
		质量指标	医疗机构与托育服务机构签约指导率（%）		100
			2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占比（%）		≥45
			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保育师资格证书占比（%）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5
			普惠托位占总托位数比例（%）		≥90
			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100
			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和商业楼宇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		≥30
			农村托育服务平均价格占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		≤30
			托位实际使用率（%）		≥7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家庭服务满意度（%）		100